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欧股份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情况

利欧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利欧股份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了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利欧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欧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新华

林宏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